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 服务指南（完整版）

发布日期：2019年1月29日

发布机构：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目 录

一、 适用范围	1
二、 事项审查类型	1
三、 审批依据	1
四、 受理机构	1
五、 决定机构	1
六、 数量限制	1
七、 申请条件	2
八、 禁止性要求	3
九、 申请材料目录	3
十、 河南省增值电信业务申请接收	4
十一、 河南省增值电信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4
(一) 注册登录系统	4
(二) 在线填写表单	5
(三) 申请材料审核	5
(四) 发放受理通知书	5
(五) 受理后审查	5
(六) 领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十二、 办理方式	5
十三、 办理时限	6
十四、 收费标准	7

十五、 审批结果	7
十六、 结果送达	7
十七、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8
十八、 咨询途径	9
十九、 监督投诉渠道	9
二十、 办公地址和时间	9
二十一、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9
附录	11
附录一： 申请流程图	11
附录二： 申请表单填写说明	12
附录三： 申请表单正确填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	19
附录四：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页样式	36
附录五： 常见问题解答	3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指南（完整版）

一、适用范围

本审批事项适用于在河南省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的审查类型是：前审后批型。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第七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四条。

四、受理机构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处室受理。

五、决定机构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六、数量限制

本审批事项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的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二）有业务发展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设施及相应的资源。

（五）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七）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的。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禁止性要求

1. 业务种类：不符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
2. 申请主体类型：不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3. 注册资本：不符合最低限额要求；
4. 申请主体资质：不具备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施；
5. 申请主体信誉：无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或公司一年内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违规记录；
6. 申请省内经营电信业务的，注册地不在本省。

九、申请材料目录

1. 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5. 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6.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
7. 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河南省增值电信业务申请接收

在线接收，申请者应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在线填写表单，提交申请。

十一、河南省增值电信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一）注册登录系统

申请者应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注册登录，在该系统上填写表单，并提交申请。



（二）在线填写表单

申请者需在 TSM 系统真实准确地填写表单信息，按照要求上传有效材料。申请企业应对其提交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请材料审核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将对申请者提交的网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预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会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者需仔细阅读各表单及附件的审批备注，按照备注要求认真修改并尽快提交。

（四）发放受理通知书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且符合受理条件的，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在系统中对其发放电子版《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五）受理后审查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受理后审查，且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六）领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予以批准的，向申请者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者按照通知要求前往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一楼行政服务窗口领取。领取时，企业一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方式

本审批事项采用电子政务方式，申请企业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

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提交申请材料。

十三、办理时限

本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应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申请之后，应当组织专家对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8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范

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决定书类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1. 结果通知：审批结束后，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通知申请者领取。

2. 送达时限：作出批准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者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领取手续：领取人需携带相关证件材料

（1）法定代表人领取：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非法定代表人领取：领取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领证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原件。

其他书面材料详见领证通知。

4. 领取地址：郑州市民航路 8 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1）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当事人对做出的行政决定或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不同意当事人的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3）当事人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4）当事人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当事人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 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1）当事人有自觉遵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2）当事人在提出行政许可等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对审批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郑州市民航路 8 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2. 电话咨询：0371—65795119。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71-6533081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郑州市民航路 8 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14:30—17:30
（10月1日—次年4月30日） 15:00-18:00（5月1日—9月30日）。

咨询电话：0371—65795119。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企业可登录《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tsm.miit.gov.cn>）查询办理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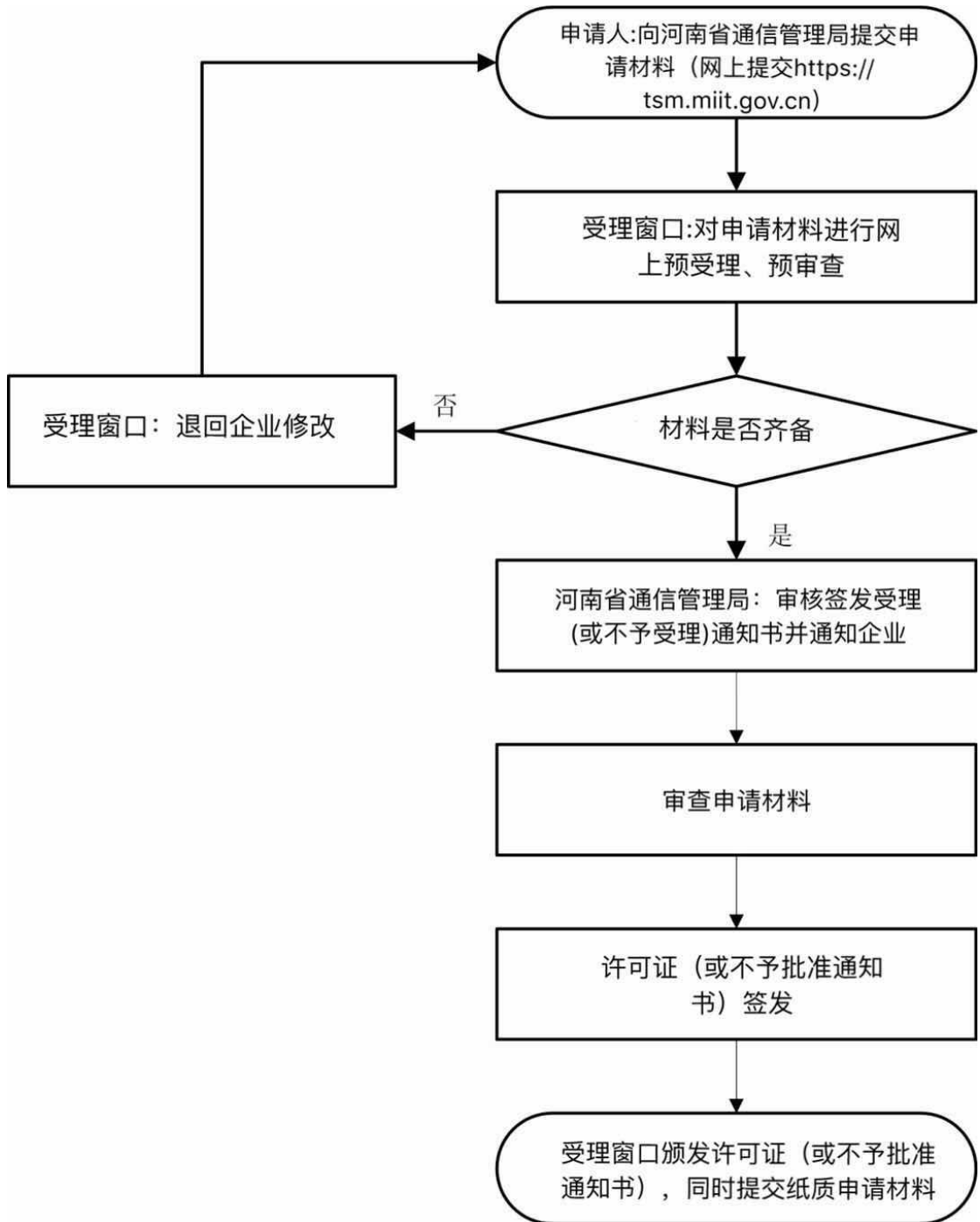
2. 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者可访问《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查询公示结果。在页面中间导航栏输入公司名称即可搜索结果。



附录

附录一：申请流程图



附录二：申请表填写说明

1. 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按公司拟开展业务的服务项目、目标用户等进行勾选。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公司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应与上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内容一致。

（2）注册地址与主要办公地址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3）公司性质勾选“外商投资”的，应已取得《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审定意见书》或商务部门颁发的《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或批复，且其载明的信息应与现状相符。

（4）公司固定电话如填写，应真实有效。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3.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指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可选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许可负责人：是指公司应设立专人专岗的许可相关事项负责人，负责本次申请及日后的政府工作对接，此负责人应相对稳定。

（3）法定代表人、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手机和邮箱应真实有效且常用，手机号码应已完成实名制。

（4）身份证：应上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

件。

（5）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为本次许可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主体应为申请者本身。社保证明需包含以下要素：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社保期限、社保部门公章等。若公司所在地社保网站可在线核验社保证明，请提交可以核验的社保证明（如带有校验码、防伪码、验证码等），应在查询的有效期限内。只需上传表单中填写的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1）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A.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工作职责为：对机构内的信息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分管信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姓名；

工作职责为：对企业内信息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上述两项请全部填写）

B.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企业需设置或指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如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信息安全工作组、信息安全部等），负责本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主管部门、配合部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a.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b. 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c.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制度，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d.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以及考核制度；
- e. 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制度和技术手段建设（如申请信息服务业务，此项必须体现）；
- f. 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2）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及相应资质

至少应包括：

- A. 人员名单：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 B. 归属部门：信息安全部、网络安全部、运维部等；
- C.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制定和执行检查；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落实；
 - 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如申请信息服务业务，此项必须体现）；
 - 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如定期开展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等；
 - 用户信息保护工作落实等；

D. 全职或兼职：全职/兼职

E. 资质情况等：是否取得 CISP、CISSP、CISA 等资质以及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测评师。

企业所列人员必须包括“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两方面相关责任人员（可兼任）。

5. 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一、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1、申请者追溯到任何一级股东均无外资时，选择“无外资成分”，下载模板并上传《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原件扫描件。

2、若选择“含外资成分（已取得商务部批准证书）”，应已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及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其他法定形式批复，且其载明的信息应与现状相符，下载模板并上传《外资股东及股比无变化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原件扫描件。

3、若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请填写《外资基本情况表》，下载模板并上传《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原件扫描件。

二、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1、申请者为非上市公司时，应填写全部现行股东，且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内容一致，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载明内容不是最新情况，请先更新工商系统信息

（已持证企业涉及外资的股东变更除外，按外资流程办理）。

2、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应填写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填写内容应与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披露内容相一致。

3、一级股东股权情况栏目的相关证照

（1）自然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境内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境内上市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4）事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5）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6）机关法人（政府）：组织机构代码证明；

（7）境外法人：公司注册国颁发的企业登记相关证照（相当于我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机关法人等无证照号的，可填写“0”。

5、股权比例：一级股东股权合计应为100%。如为上市公司，填写前十大股东后，剩余股东填写为“其他”。

三、股东追溯

只有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需要填写股东追溯栏目。追溯时应完整追溯各级股东。

1、追溯终止点：境内外自然人，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境内机关法人、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应继续追溯。

2、股权比例：一级股东股权比例必须填写；二级及以上股东，如果“股东性质”涉及外资，需填写“资本来源地”并填写“股权比例”，且含外资的该分支，需层层填写股权比例。

注意：所有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

6.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

下载模板后，参考模板最下方说明填写承诺书抬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后上传扫描件。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涉及该业务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阅读承诺书。

7. 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者如存在下列情况，应上传相关承诺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公司盖章）原件扫描件。

（1）上传《依法经营特定电信业务承诺书》的情形

本次申请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本次申请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本次申请的业务种类大于等于4个业务；

公司名称中带有“交易所、交易中心、支付、借贷（以及P2P谐音）、众筹、基金、保险、信托、证券、金融、约车”等关键字，或线下传统行业的申请者（如：药厂、旅行社、驾校、人力资源、燃气、牧业、房地产、家政、保洁、线下连锁店等）。

（2）在省内已持证，现申请跨地区重复业务经营许可（如：已持有广东省 SP 经营许可，现申请全国 SP 经营许可；又如：已持有广东省 IPVPN 经营许可，现申请北京、广东 IPVPN 经营许可）应上传《注销省内该业务经营许可承诺书》。

（3）受到电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未满三年的应上传《守法诚信经营特别承诺书》。

（4）申请 IDC、CDN、ISP 业务的（含变更增项），应上传《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

以上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全文亲笔抄写、公司盖章、签署日期。

（5）已持有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3 月之前的，且新旧分类目录业务种类写法有变化的，应上传《换证申请书》。

审核人员要求公司提交其他情况说明、承诺、证明材料等，请在此上传。审核人员未要求时，此附件无需填写。

附录三：申请表单正确填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河南		
公司名称	河南示例有限公司 常见错误： 公司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公司名称不一致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 常见错误： 注册号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注册号不一致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人民币 <input type="radio"/> 美元 <input type="radio"/> 港币 <input type="radio"/> 欧元 <input type="radio"/> 其他 <u>可填</u>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民航路X号 常见错误： 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注册地址不一致	公司固定电话	0371-65XXXXX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p> <p>常见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范围未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未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2、营业执照副本载明事项非最新或已过有效期限。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民航路X号	主要办公地址 邮编	450000

公司性质	民营控股 常见错误： 企业性质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中载明的类型不一致	是否上市 (含新三板)	○是 ●否
已取证情况	(系统自动关联, 无需填写)		
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系统自动关联, 无需填写)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批复 (公司性质勾选“外商投资”的, 此处应上传相应文件。)		
声明条款： 我公司保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附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有虚假本公司和本人愿接受管理机构依法处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常见错误： 提交书面材料时，法定代表人签字为签名章或印章，而不是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			
填表说明：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机房所在地，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内容分发节点部署地，其余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用户所在地。 2、公司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应与上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内容一致。 3、注册地址与主要办公地址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4、公司性质勾选“外商投资”的，应已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及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其他法定形式批复，且其载明的信息应与现状相符。 5、公司固定电话如填写，应真实有效。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7、所有上传的附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JPG、JPEG、GIF，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书面材料提交要求：请在系统中打印此页，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填写日期。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input type="radio"/> 农、林、牧、渔 <input type="radio"/> 采矿业 <input type="radio"/> 建筑业 <input type="radio"/> 制造业 <input type="radio"/>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radio"/>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radio"/> 金融业 <input type="radio"/>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radio"/>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radio"/> 房地产业 <input type="radio"/>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radio"/>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radio"/> 教育 <input type="radio"/>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radio"/>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radio"/>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radio"/>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radio"/> 国际组织			
公司现有人员规模	<input type="radio"/> 小于 10 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于等于 10 人，且小于 100 人 <input type="radio"/> 大于等于 100 人，且小于 300 人 <input type="radio"/> 大于等于 300 人，且小于 2000 人 <input type="radio"/> 大于等于 2000 人			
公司经营规模	<input type="radio"/> 无营业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年收入百万级 <input type="radio"/> 年收入千万级 <input type="radio"/> 年收入过亿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手机	13900000001	邮箱	111@abc.com
	身份证	 <p>示例图片说明：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p> <p>常见错误： 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图片过于模糊、缺少背面或已过有效期。</p>		
许可负责人	姓名	李四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手机	13900000002	邮箱	123@abc.com
	身份证	(此处上传许可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样式同上。)		
客服负责人	姓名	王五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手机	13900000003	邮箱	234@abc.com
	身份证	(此处上传客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样式同上。)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赵六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手机	13900000004	邮箱	345@abc.com

身份证 (此处上传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样式同上。)

常见错误: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填写错误。

社保证明



示例图片说明: 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 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

- 常见错误:
- 1、社保证明查询时间过久, 已过社保平台核验查询时效;
 - 2、社保证明未包含相关负责人;
 - 3、社保证明中的公司名称与申请公司名称不一致;
 - 4、采用劳务派遣形式, 而非申请公司直接为员工上社保。

填表说明:

-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指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 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可选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许可负责人: 是指公司应设立专人专岗的许可相关事项负责人, 负责本次申请及日后的政府工作对接, 此负责人应相对稳定。
- 3、法定代表人、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手机和邮箱应真实有效且常用, 手机号码应已完成实名制。
- 4、身份证: 应上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 5、社保证明
 - (1) 社保证明应为本次许可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2) 社保缴纳主体应为申请者本身。
 - (3) 社保证明需包含以下要素: 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社保期限、社保部门公章等。
 - (4) 若公司所在地社保网站可在线核验社保证明, 请提交可以核验的社保证明(如带有校验码、防伪码、验证码等), 应在查询的有效期限内。
 - (5) 只需上传表单中填写的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 6、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 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 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 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业务覆盖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上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河南省：详细的门牌号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互联网平台提供接入服务	河南省：详细的门牌号地址
目标用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填表说明： 1、为上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如家庭上网、单位办公上网等。 2、为互联网平台提供接入服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信息发布、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如网站接入。 3、业务覆盖范围是指上网用户或互联网平台所在的地域范围，所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应填写已自建或已租用的详细机房所在地地址。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p>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组织机构设 置及工作职责</p>	<p>一、组织机构设置</p> <p>1、公司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是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p> <p>2、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应急处理工作组。组长分别由赵六、张三担任。</p> <p>二、工作职责</p> <p>（一）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p> <p>1、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批准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总体策略规划、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p> <p>2、确定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指导、监督信息安全工作。</p> <p>（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贯彻执行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决议，协调和规范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p> <p>2、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具体安排、落实；</p> <p>3、组织对重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策略进行审查，拟订信息安全总体策略规划，并监督执行；</p> <p>4、负责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参与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中的安全规划，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p> <p>5、组织信息安全工作检查，分析网络与信息安全总体状况，提出分析报告和安全风险的防范对策；</p> <p>6、负责接受各单位的紧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组织进行事件调查，分析原因、涉及范围，并评估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提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防范措施；</p> <p>7、及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p> <p>（三）应急处理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审定公司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应急策略及应急预案；</p> <p>2、决定相应应急预案的启动，负责现场指挥，并组织相关人员排除故障，恢复系统；</p> <p>3、每年组织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策略和应急预案进行测试和演练。</p> <p>常见错误：</p> <p>1、企业填写内容不完整，未包含针对责任人要求；</p> <p>2、未说明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以及涉及主体或部门的职责及分工；</p>
---------------------------------------	--

	<p>3、需设置或指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本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p>
<p>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资质</p>	<p>网络与信息安全负责人一： 赵六，相关资质：CCIP 专业： 计算机应用专业 学历： 本科 联系方式： 13900000004 归属部门：XXXX 工作内容：XXXX 全职/兼职</p> <p>网络与信息安全负责人二： 周八，相关资质：CISP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历： 硕士 联系方式： 13900000006 归属部门：XXXX 工作内容：XXXX 全职/兼职</p> <p>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人员一： 吴九，相关资质：通过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技术和标准的系列培训 专业：XXXX 学历：本科 联系方式：13900000007 归属部门：XXXX 工作内容：XXXX 全职/兼职</p> <p>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人员二： 郑十，相关资质：XXXX 专业：XXXX 学历：本科 联系方式：13900000008 归属部门：XXXX 工作内容：XXXX 全职/兼职</p> <p>常见错误： 1、企业所列人员仅包括“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相关人员； 2、未写明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名单、归属部门、工作内容、全职或兼职、资质情况等。</p>
<p>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p>	<p>我公司在取得经营许可证以后，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国家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将遵守如下承诺： 1、建立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信息安全评估、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违法违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违法信息的巡查与处置、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用户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制度。 2、制定并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度，通过文件形式明确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工作职责、企业其他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网络与信息安全考核及奖惩机制等内容。工作职责至少包括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制度、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p>

	<p>事件的响应/处置/协调、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等。</p> <p>3、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发现处置机制，阻断违法违规信息发布，对于已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p> <p>4、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投诉受理处置机制，设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违法违规信息投诉渠道，对于举报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及时核实并处置。</p> <p>5、严格落实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对于涉及业务相关数据安全、涉及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进行紧急处置，并向主管部门上报。</p> <p>6、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政策文件、配合政府监管机制、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技术手段等方面培训，培养员工信息安全意识，提高员工信息安全工作能力。</p> <p>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发现和过滤技术手段，能对违法违规信息进行隔离、过滤处置。</p> <p>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用户日志留存系统，留存规定的日志信息，留存时间满足法律规定要求。</p> <p>9、制定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要求。</p> <p>10、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网络安全事件上报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要求。</p> <p>11、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相关标准配套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手段，至少应涉及业务及应用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系统安全和物理安全等相关技术手段。</p> <p>12、网络与信息安全联络员或联络方式变动时，在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申请机关报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p>
<p>填表说明：</p> <p>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p> <p>1、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p> <p>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p> <p>工作职责为：对机构内的信息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p> <p>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分管信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姓名；</p>	

工作职责为：对企业内信息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上述两项请全部填写）

2、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企业需设置或指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如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信息安全工作组、信息安全部等），负责本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主管部门、配合部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2）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3）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制度，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4）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以及考核制度；
- （5）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制度和技术手段建设（如申请信息服务业务，此项必须体现）；
- （6）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资质

至少应包括：

- 1、人员名单：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 2、归属部门：信息安全部、网络安全部、运维部等；
-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检查；
 - （2）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
 - （3）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落实；
 - （4）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如申请信息服务业务，此项必须体现）；
 - （5）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如定期开展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等；
 - （6）用户信息保护工作落实等；
- 4、全职或兼职：全职/兼职
- 5、资质情况等：是否取得 CISP、CISSP、CISA 等资质以及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测评师。

企业所列人员必须包括“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两方面相关责任人员（可兼任）。

书面材料提交要求：请在系统中打印此页，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填写日期。

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 无外资成分	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注：承诺书抬头应填写申请发证机关的准确名称，例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向XXX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具体填写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示例图片说明：本示例以“无外资成分”企业为例，申请者应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勾选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的相应选项。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 常见错误： 1、法定代表人未全文亲笔抄写； 2、未填写抬头。		业务名称	年份	公司名称	设立合资公司名称
		（企业无需上传，系统自动关联。）			
○ 含外资成分（已取得商务部门批准证书） ○ 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程序审批）		填写《外资基本情况表》（样式附后）			
		申请者上传《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证照号	股东性质	相关证照
	张三	100%	XXXXXXXXXX XXXXXXX	○ 境内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上传营业执照（身份证）扫描件

	<p>常见错误： 股东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不一致</p>	<p>常见错误： 参股比例之和 不等于 100%。</p>	<p>常见错误： 股东工商注册号（身份证号）与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不一致</p>	<p>○其他内资 ○其他外资</p>	<p>常见错误： 未上传一级股东证件。</p>
<p>申请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示例图片说明：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p> <p>常见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图过于模糊或不完整，缺少公司名称、股东等信息； 2、截图应截取到页码处，否则无法判断股东是否完整； 3、截图中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p>间接 股东 追溯</p>	<p>（企业勾选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程序审批）的，需填写此栏，申请者适用在线工具制作股东树状图。</p> <p>常见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股权结构图追溯不完整。 2、申请企业提交的二级及二级以上企业法人股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真实公示信息不一致。 				
<p>外资 股东 股权 比例</p>	<p>企业无需填写，系统自动生成</p>				
<p>填报说明：</p> <p>一、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p> <p>1、申请者追溯到任何一级股东均无外资时，选择“无外资成分”，下载模板并上传《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原件扫描件。</p>					

2、若选择“含外资成分（已取得商务部批准证书）”，应已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及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其他法定形式批复，且其载明的信息应与现状相符，下载模板并上传《外资股东及股比无变化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原件扫描件。

3、若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请填写《外资基本情况表》，下载模板并上传《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原件扫描件。

二、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1、申请者为非上市公司时，应填写全部现行股东，且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内容一致，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载明内容不是最新情况，请先更新工商系统信息（已持证企业涉及外资的股东变更除外，按外资流程办理）。

2、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应填写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填写内容应与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披露内容相一致。

3、一级股东股权情况栏目的相关证照

(1) 自然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境内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 境内上市公司：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4) 事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5) 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6) 机关法人（政府）：组织机构代码证明；

(7) 境外法人：公司注册国颁发的企业登记相关证照（相当于我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机关法人等无证照号的，可填写“0”。

5、股权比例：一级股东股权合计应为 100%。如为上市公司，填写前十大股东后，剩余股东填写为“其他”。

三、股东追溯

只有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需要填写股东追溯栏目。追溯时应完整追溯各级股东。

1、追溯终止点：境内外自然人，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境内机关法人、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应继续追溯。

2、股权比例：一级股东股权比例必须填写；二级及以上股东，如果“股东性质”涉及外资，需填写“资本来源地”并填写“股权比例”，且含外资的该分支，需层层填写股权比例。

四、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注意：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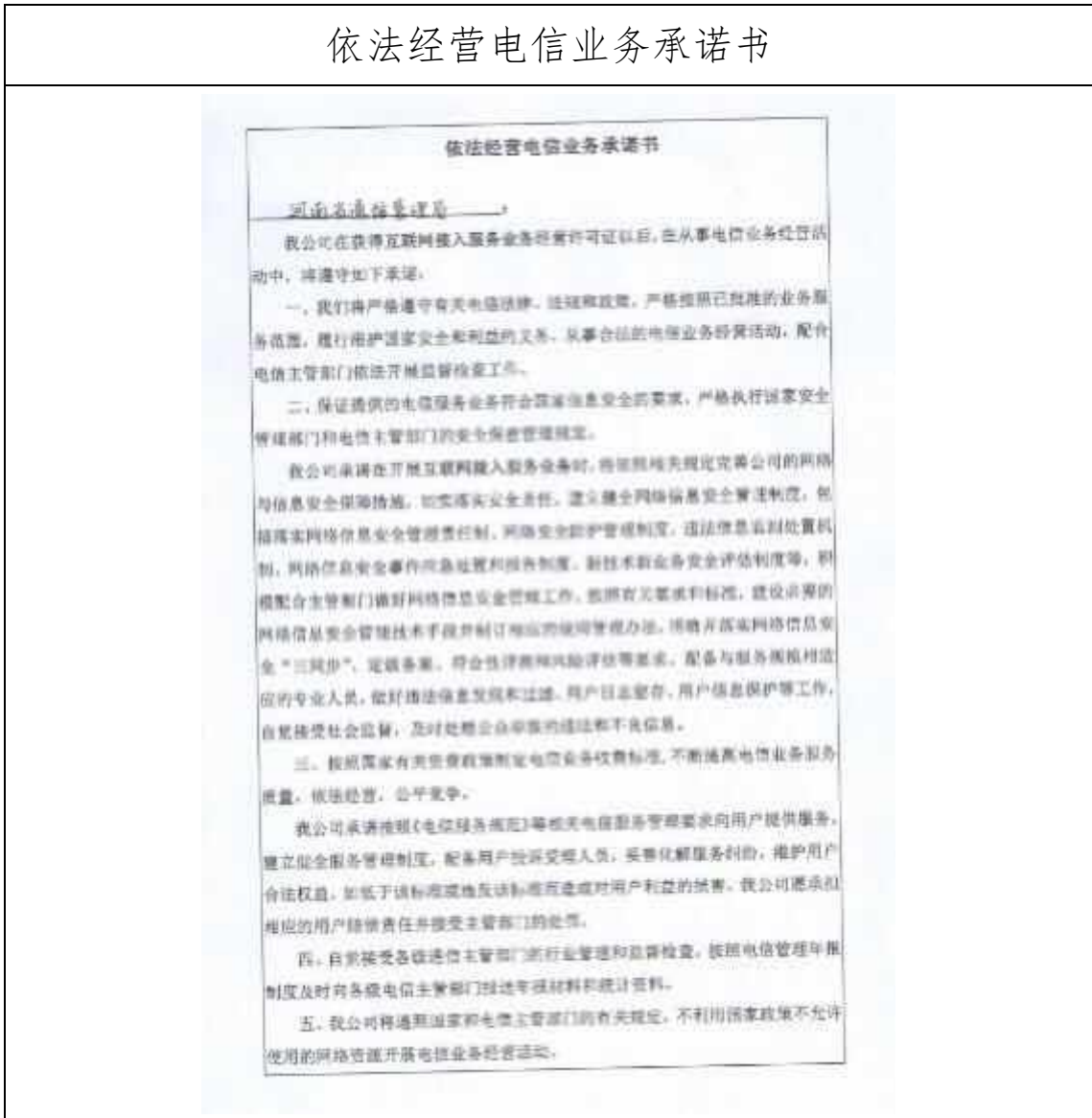
书面材料提交要求：请提交该表单中已上传承诺书的原件。

若企业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程序审批），需填写外资情况表：

外资情况表	
公司名称	河南示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司（或公司股东）是境外上市企业，或境内B股上市企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申请事项			
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	河南省		
企业联系人	李四	企业联系方式	66660001
外资比例合计	0.8%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



六、我公司在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一）我公司承诺在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时，每接入1万网站至少配备两名专职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人员。

（二）我公司承诺在为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时，严格执行“网站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认真做好代为备案、网站备案信息记录更新工作，不得为未备案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我公司承诺建立备案管理“专人专岗”负责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建立业务管理系统支撑下的网站备案信息数据库。

（三）我公司保证不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四）我公司保证购买或租用的带宽、IP地址等网络接入资源不得向其他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转售或转租。

（五）我公司承诺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备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使用、管理权限，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七、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外商投资电信行业的政策规定，在企业（内资企业）引入外资或企业（已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股权变更前，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八、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特别规定事项”的各项规定经营相关电信业务。

九、我公司承诺根据电信业务市场监管需要，按照规定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报送相应的监测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电信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 司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注：承诺书抬头应填写申请发证机关的准确名称。例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应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向XXX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应具体填写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示例图片说明：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

常见错误：

- 1、承诺书扫描图片过于模糊；
- 2、承诺书没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3、图片倒立或横着上传，导致查看不方便；
- 4、未填写抬头。

填表说明：

- 1、请你公司点击“下载”，下载《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模板，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涉及该业务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 2、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书面材料提交要求：请提交已上传文件的原件

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
<p>河南省通信管理局：</p> <p>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0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3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并按要求实现网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觉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从严查处。</p> <p>我公司承诺，现已建立“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中填写的全部机房（/节点）。</p> <p>（请贵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下方空白处手写上述文字）</p> <p>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0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3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并按要求实现网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p>



示例图片说明：示例图片隐去相关隐私信息，企业提交的扫描图片应清晰可见全新信息。

常见错误：

- 1、承诺书上传不齐，具体要求请参考填表说明；
- 2、承诺书没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公司盖章；
- 3、承诺书没有抄写整段文字；
- 4、未填写抬头。

填表说明	<p>一、你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况，请下载相应承诺书，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后，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p> <p>1、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上传《依法经营特定电信业务承诺书》。</p> <p>(1) 本次申请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p> <p>(2) 本次申请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p> <p>(3) 本次申请的业务种类大于等于4个业务</p> <p>(4) 公司名称中带有“交易所、交易中心、支付、借贷（以及P2P谐音）、众筹、基金、保险、信托、证券、金融、约车”等关键字，或线下传统行业的申请者（如：药厂、旅行社、驾校、人力资源、燃气、牧业、房地产、家政、保洁、线下连锁店等）。</p> <p>2、在省内已持证，现申请跨地区重复业务经营许可，请上传《注销省内该业务经营许可承诺书》。如：已持有广东省SP经营许可，现申请全国SP经营许可，应承诺注销广东省SP业务经营许可；又如：已持有广东省IPVPN、SP经营许可，现申请北京、广东IPVPN经营许可，应承诺注销广东省IPVPN业务经营许可。</p>
------	--

	<p>3、受到电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未满三年的，请上传《守法诚信经营特别承诺书》。</p> <p>4、申请 IDC、CDN、ISP 业务的（含变更增项），请上传《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p> <p>以上承诺书需要法定代表人全文亲笔抄写、公司盖章、签署日期。</p> <p>5、已持有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3 月之前的，且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写法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不一致的，请上传《换证申请书》。</p> <p>二、审核人员要求公司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承诺、证明材料等，请在此上传。</p> <p>三、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p> <p>书面材料提交要求：请提交已上传文件的原件。</p>
--	--

附录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页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豫B2-2018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REDACTED]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及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录五：常见问题解答

1、企业是法人独资需要上传股东结构图吗？

答：是否上传股东结构图，按“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表单说明中的要求填报。

2、公司股东如何追溯？公司的股权结构图画到哪层？

答：股东是否追溯、股东图画到哪层可在“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表单的填表说明中查看相关要求。

3、有限合伙还需要追溯吗？

答：若企业存在外资，涉及有限合伙企业还需追溯，要一直追溯到自然人或者国有独资为止。

4、企业上市后变成流通股，如果企业的流通股只有 50%，这种情况怎么填写？

答：公司一级股东应填写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查询到的申请公司前十大股东。

5、公司性质为 100%国有控股的时候，股权结构图要如何填写？

答：在填写股东结构图的时候要把这个唯一的一个股东填写上，并注明为国有独资，比例 100%。

6、若公司比例不满百分之百，章程上不满百分之百，但要是按

章程上的比例填写表单无法保存，怎么处理？

答：企业可以在填写表单时调整一下，再附上情况说明。

7、社保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有没有要求必须缴纳那种险？最少交几种保险？

答：无要求。

8、总公司申请许可证可以用分公司的人员社保吗？

答：可以用分公司的人员或者办事处的，但不可以是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外包。

9、社保证明显示为补交可以吗？

答：可以。

10、社保局不提供纸质材料，网上打印社保证明后，退回意见要求提交核验步骤？

答：社保证明应为加盖社保机构鲜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若为社保机构电子章，或只能从社保机构网上打印，无鲜章的，需提供网上核验方式。

11、公司及人员情况表中的许可、客服、安全负责人必须是社保中的人吗？

答：许可、客服、安全负责人均应提供社保证明。

12、提交社保证明有什么时限要求？

答：社保证明应为本次许可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且为最近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可在线核验的，应在核验的有效期内。

13、申请材料中法人多处签字可不一致吗？

答：企业提交材料中的多处法人签字应字迹一致。

14、网络托管业务里技术工人职业资格证书、网络托管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要求什么级别，几个人，在哪颁发？

答：1、至少上传三人的职称证书、三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可以重复），及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职称证书可以是以下三种之一：

- （1）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2）高级工程师
- （3）工程师职称证书

证书出具单位应为各级职改办、人事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其它机构。

3、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是以下三种之一：

- （1）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证书，证书出具单位应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证书出具单位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出具单位应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许可证上，有的企业证上写的是全国，是把 31 个省全申请了吗？如果是那就是说如果 31 个省不完全申请的情况下，证上标注的是申请了哪个省写哪个省吗？

答：是的。（申请全国直接勾选全国。）

16、外资企业，技术人员是否可以外籍人士？

答：可以。

17、提交网审资料的扫描件时，可以加盖用途章吗？

答：除必须加盖的公章的地方外，可再额外加盖用途章。

18、企业有跨地区互联网数据中心许可，想要取消一个节点城市，需要做变更吗？

答：需要，做业务覆盖范围变更。

19、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模板？都需要谁签字？

答：决议没有模板，只需所有股东或董事签字（若章程中有特别规定，也可部分签字），章程内容应为股东一致同意许可证相关事项变更的决议。

20、企业有省内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了，现在要申请跨地区许可，需要单独把注册地址变更吗？还是可以直接申请跨地区许可，等有其它变更再一起变呢？

答：可直接提交跨地区许可，填报内容为最新注册地址。此外，企业还应到企业信息维护界面去把注册地址更新为最新信息。

21、什么情况可以变更经营主体？

答：两种情况下可申请经营主体变更。一是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时；二是公司性质由内资变外资，或由外资变内资时。

22、企业有传统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许可证，现在要做含互联网资源协作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如何操作？以后的许可证上会如何标注？会不会影响之前的传统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开展？

答：若增加互联网资源协作，需做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变更。如企业是仅限互联资源协作或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会在证书上打上括号标注；如果两项都含有，只会写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打括号标注。不会影响之前的业务开展。

23、公司有上海市内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做的是含网站接入，现在公司申请了跨地区的许可上海、北京、天津，做的是不含网站接入，证也下来了，企业想要问要是省内证注销了，上海这个地区，还能开展含网站接入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吗？

答：不能，企业需增加跨地区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证上上海地区的网站接入服务，直接在系统提交业务覆盖范围变更即可，再注销省内的证书。

24、公司有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证，北京市，天津市，武汉市，广州市，想要变更湖北和广东省（想把湖北和广东其他地区加进去），需要做什么变更吗？

答：直接变更业务覆盖范围即可。

25、企业申请跨地区多项业务的续期，能不能上传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答：如果有授权页上写着该子公司可以经营某项业务，才能使用子公司签署的协议，否则，不可以。

26、企业的许可证上有两项业务，一项已开展业务，另一项因为申请的比较晚所以还没开展业务，请问续期时可以两项业务都续吗？

答：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不予续期。所以未开展业务的，是不

能续期的，只能续已开展了业务的。企业如果不能确保及时开通业务，建议临近续期前不要再申请新的业务了。

27、续期被退回，已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不符，需要的是什么样的合作协议？

答：（1）一般业务都要求提交两份协议：与运营商的资源租用协议、为用户提供服务的协议。

（2）移动信息服务提供订阅类信息内容的只需提交与基础运营商的接入协议；

（3）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只需提供网站接入、或服务器托管等方面的接入协议。

协议应在有效期内。

28、如企业没有开通业务还能申请续期吗？

答：只有开通业务才能进行申请续期，如果没有开通业务不能进行许可续期。

29、年报过后列入不良名单的企业是否可以正常办理变更业务，许可证已过期企业能继续申请么？

答：许可证已过期不能续期，至少提前一个月已提交齐备材料，且材料无问题的，方可续期。正常应在到期 90 天前开始提交续期材料。列入不良名单的企业需根据具体原因，判断是否可正常变更。

30、A 公司有两项业务许可证书，现在公司要拆分出一个 B 公司，许可证是否全给 B 公司？

答：没有拆分的说法，若为分立，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做经营主体变更（可全部业务，也可部分业务）。

31、企业持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分别为北京、上海、天津，只有北京已经开展业务，续期的时候上海和天津是否可以正常续期，如不能则需要走什么样的流程？

答：目前续期要求：企业已有的某项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内，只要有一个地区开展了业务，即可对该业务做续期。

32、持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网站有域名在许可证上体现，想开展增加 APP 的业务，做其他变更还是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变更？

答：应做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变更。

33、申请公司的许可证下来后可不可以把母公司和兄弟公司的域名放在自己名下使用，需要怎么操作？

答：域名是载明在许可证上的，增加域名需做变更。域名只能是公司本身或公司的直接股东，兄弟公司不可以。网站必须是申请公司已备案的。

34、法人和股东有违规记录，如果更换法人和股东是否可以继续申请许可证？

答：申请者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准入条件，是可以申请的。如：申请者不在失信名单中，其法定代表人在失信名单中，现申请者的法定代表人更换为没有信誉问题的法定代表人，是可以申请许可证的。

35、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各地管局开展备案？

答：许可证不需要备案，互联网接入服务在业务开通前，需已完成相关评测。

36、企业有省内许可证已过期，注册资金是 100 万元，现在需要增资申请跨地区许可证，这种情况是直接申请，还是现在系统里做变更？申请流程和要求是什么？

答：可直接在系统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申报材料中填写最新信息。并在系统中企业信息维护栏目自行更新注册资金一栏。

37、企业是甘肃省，想申请西藏的呼叫中心业务，应该怎么选？

答：企业注册地为甘肃，如果只想在西藏一省做业务，无法申请

许可。企业可以考虑在西藏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在西藏申请许可证。或者企业如果除了西藏外还想在其他省开展业务，可以向工信部直接申请跨地区呼叫中心业务许可。

38、营业执照上的范围必须要显示许可证的业务吗？

答：是的。

39、一个公司名下可以有多个域名和网站吗？

答：一个公司可以有多个域名及网站。

40、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否属地化管理？在哪里申请？

答：如果是内资企业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在省内申请，服务对象可以是全国。如果企业含外资成分，且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需在工信部申请该许可。

41、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含有外资的企业可以申请吗？

答：不能。

42、服务器在境外，但线路在境内要开展业务需要申请许可证吗？

答：在境内开展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内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要求服务器必须放置在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43、许可证覆盖范围全国需要在各地做备案吗？哪个文的要求？

答：不需要。文件请参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44、分公司可以直接使用母公司的许可证吗？若域名不同会有影响吗？

答：分公司是总公司的派出机构，不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可以接受并完成总公司委派的任务。许可证上载明了域名，凡未在许可证载明之列的，均不可以利用该网站经营电信业务。

45、企业可以申请驻地网业务吗？

答：可向相应的宽带接入网试点地区的省通信管理局咨询。

46、总公司申请许可变更，分公司也在使用总公司的许可证开展业务，分公司也有变更，需要在工信部提交变更申请吗？

答：总公司许可证载明事项有变更的，需提交变更申请。分公司的相关信息不会在许可证上载明，无需做变更。

47、企业申请许可证时是否要提交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答：企业申请许可证时不需要提交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48、申请跨地区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是先设立呼叫中心，还是先办理许可证？

答：没有要求，都可以。但设立呼叫中心平台后，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允许开通业务。

49、云计算能在省内做吗？

答：互联网资源协作可以在省内申请，但前提是机房所在地至少两点及以上，只有一点的不能算是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50、负责各地业务经营及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是办事处吗？

答：可以。

51、省内的证要做变更，又想再申请跨地区证是可以的吗？

答：可以，省内和跨地区不冲突。但若省内与跨地区许可证业务相同，省内许可证应先注销再申请跨地区业务许可。若该业务在开展中，可在跨地区许可证申请下来后，注销省内许可证。在企业领证时，工作人员会核实该企业是否已在系统中提交注销申请，若未提交，跨地区许可证暂不发放。

52、企业的一级股东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了，营业执照号

码有变动，需要在工信部这边做变更吗？

答：不需要做变更。

53、北京可以同时做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含网站接入和不含网站接入吗？

答：可以，但是二者在业务开通前需要评测的项目不同。

54、公司在北京注册，想要申请跨地区 IDC、ISP，只做天津，上海的业务，不在北京开展业务可以吗？北京市必须覆盖到吗？

答：可以不申请北京地区业务。

55、新三板上市，工商不能变成上市怎么办？

答：未要求工商企业性质变更为上市。

56、公司可以申请在同一地区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资源协作）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吗？

答：可以。同一地区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和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合并就是全部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申请后许可证该地区业务种类直接载明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57、申请已经下发了受理通知书，现在做公司名称变更，有影响吗？

答：建议企业不要在申请尚未获批期间做工商变更，如已发生工商变更，需撤销许可申请，并按最新信息重新提交申请。

58、何时可以领取纸质受理通知书？

答：企业申请的许可若已受理，在系统中有电子版的受理通知书，不再发放书面受理通知书，企业可在网上自行打印。

59、申请合资 ICP 许可证需要提交域名证书，域名证书的公司名称是国外英文的可以吗？

答：域名可以是公司本身或公司直接股东的，只要符合该原则即可，中文英文不限。

60、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是否有含不含网站接入的区别？

答：有区别。区别在于：（1）许可证上的写法会有所不同。（2）提供的服务会有所不同。含网站接入，即为网站提供接入；不含网站接入，即为个人、企业等提供上网服务。（3）业务开通前的评测项目不同。含网站接入，开通业务前需做三个系统评测。不含网站接入，无需做信息安全评测，只做 2 个系统评测即可。

61、离岸呼叫中心如何申请

答：请咨询公司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通信管理局。

62、国内甚小口是否可以开展国外业务？

答：不能。

63、互联网资源协作与传统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分开了，分类目录中没有这一项，在哪里有相关政策性的文件可以观看？

答：互联网资源协作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里的服务项目。包含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里。具体业务描述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中查看。

64、网络借贷(P2P)平台是否应申请许可，申请什么许可？

答：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申请数据线与交易处理。若公司不含外资，应向公司注册地省通信管理局申请；若为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应向工信部提出申请。

65、网约车平台申请什么许可？

答：网约车平台只需做网站备案。若平台还涉及其他电信业务，还应按照业务界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66、权益类、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需申请什么许可证？

答：权益类、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只需做网站备案。若平台从事其他电信业务，则应按照业务界定申请相应许可。

67、企业做电子商务业务，可以让境外的企业入驻网站吗？

答：可以，但是电商平台的服务器、数据均应在境内。

68、电话回拨具体是什么业务？是否在增值电信业务范畴内？
是否有对于电话回拨业务的一些相关的规定？

答：回拨电话是违规业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畴。相关发文包括：《关于现阶段暂不允许开展电话回拨业务的通知》（信部电函【2007】86号）、《关于做好终止提供电话回拨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信部电【2007】401号）等，可在百度上搜索。

69、公司领证的时候，社保中的人都已经离职，如何领取？

答：按现行领证要求，未要求社保证明中人员领取许可证，非法定代表人领取时，需要领取人持有与系统一致的领证授权委托书。其他要求详见系统公告栏的最新领证通知。

70、公司做完变更去领证，可以是香港人吗？

答：可以，请按领证通知中要求，带齐领证材料。

71、领证是否要把原经营许可证都带齐，还是只带第一页？

答：整本都要带齐。

72、公司名称在工商做了变更，工信部这边还没有提交变更资料，又有新证要领取，授权委托书是用以前的章吗？

答：若名称已变更，授权委托书盖新公司章即可，同时补充一份工商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同时企业应尽快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73、书面材料提交哪些，何时提交？

答：为了让企业少跑路，企业在领证时一并提交书面材料即可。书面材料提交清单请参考系统首页公告栏内的领证通知。

74、领证的书面材料有没有要求单面打印或双面打印？

答：没有要求。

75、我公司刚成立，还没开展业务，公司及人员情况表中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怎么选？

答：选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有什么要求吗？工商不给加怎么办？

答：“经营范围”应载明“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属于先照后证的事项，即：各地工商部门一律不再将其作为登记前置，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相关经营范围登记，办

理营业执照，取得营业执照后再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工商不给加，可要求其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办理。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77、许可申请时，法定代表人、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可以重复吗？

答：法定代表人可以是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之一。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可重复。

78、提交了《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但实际有外资怎么办？

答：企业务必如实承诺。在取得许可证之前发现虚假承诺的，将作为虚假材料论处，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在取得许可证之后发现虚假承诺的，将按照骗取许可证论处，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撤销该行政许可，给予警告并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并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79、股份公司的工商截图是发起人信息，与现状已不相符，怎么

办？

答：现有股东和发起人已不一致，可提交最近一次工商企业年报相关信息。如现有股东和年报信息也不符，可提供最近一次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需全体新旧股东签字/盖章。

80、机关法人（政府）等无证照号的，证照号一栏怎么填写？

答：可填写“0”。

81、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比加起来不足100%怎么办？

答：一级股东股权合计应为100%。如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填写前十大股东后，剩余股东统一填写为“其他”。

82、取消了股东变更，股东有变化时怎么办？

答：股东变更不涉及外资的（指追溯到任何一级都不涉及外资），可直接去工商变更，然后30日内在TSM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自行更新信息即可。

股东变更涉及外资的（含直接、间接股东含有外资的情况），应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相关流程办理。

83、取消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化时怎么办？

答：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资本金额不得低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准入门槛。在此前提下，可直接去工商变更，然后

30 日内在 TSM 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自行更新信息即可。

84、取消了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变化时怎么办？

答：可直接去工商变更，然后 30 日内在 TSM 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自行更新信息即可。

85、公司持有的是旧版许可证，想换新证怎么办？

答：如企业暂无新业务申请或变更申请，可等有相关申请时一并办理换新证。如企业旧证上载明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已变更，想换新证，可以申请“其他变更”事项进行变更。

86、申请 ICP，从事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的，并不涉及时事新闻，为什么要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答：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新闻信息的含义很广泛，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提供的形式也很广泛，包括：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

87、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外币，外币金额需要符合 100 万/1000 万吗？

答：如外币需换算为人民币，换算后的人民币金额满足准入条件即可。

88、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可以不一样吗？

答：可以不一样，但一定要真实有效。

89、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不是最新情况怎么办？

答：可以提交最近 30 日内查询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90、公司是已持证公司，新业务申请和变更申请能同时办理吗？

答：可以同时申请。